

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在武城县组织召开了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验收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对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城县李家户镇代庄村东北550米，原武城县良种棉加工厂院内。

该项目目前建设完成年屠宰生猪20万头的生产规模，占地面积35.9亩，总建筑面积3731.95m²，购置打毛设备、劈半设备等生产设备，新建一座标准化生猪屠宰车间，改建旧厂房和旧办公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日，并于2019年7月接管武城县众乐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手续并进行建设。2016年6月，武城县众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城县众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7日以武环审[2016]4号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项目开工及建成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设备安装完成，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调试生产。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首次首次申请，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本项目延续，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428MA3Q43NB2Y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屠宰加工及生产装置（屠宰加工车间）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1、生产工艺

原环评烫毛工序使用电加热，现使用燃气锅炉。本项目使用 0.5t/h 的燃气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做报告表或登记表。

2、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方式由生物过滤器变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环评烫毛工序使用电加热，现使用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猪粪收集后暂存于猪粪暂存场所，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猪粪暂存场所，猪粪随产随清。

3、其他变动

由于污水处理站处理方式由生物过滤器变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增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燃气锅炉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的处理单元密闭处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 1 台 0.5t/h 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待宰圈废气、屠宰加工车间废气、未收集的废气。针对以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该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待宰圈猪粪、猪尿等产生恶臭。通过采取及时冲洗待宰圈和地面，及时清运粪便等措施，减少恶臭的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及时清理粪便、增加通风次数等，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地面有一定坡度，并设排水沟、及时冲洗车间地面。

未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有屠宰前待宰圈排放的牲畜栏冲洗水、宰前活猪冲淋废水、预清洗工序废水、烫毛工序废水、喷淋冲洗工序废水、白脏清洗工序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北侧的排污沟，然后汇入塔坡沟，最终汇入沙河沟。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活猪待宰前叫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音、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不合格胴体、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全部送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猪粪、猪尿外运作农肥；一般固废猪毛外售处理；胃、肠溶物、不合格内脏、碎肉、油脂等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后作为饲料外售；一般固废污泥和栅渣灭菌后外运作农肥；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03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07 日、2023 年 05 月 30 日~3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去除效率为 73.0%，对硫化氢去除效率为 80.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酸化+厌氧+气浮+好氧+超滤处理设施对 BOD₅ 去除效率为 99.2%，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98.7%，对氨氮去除效率为 97.9%，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99.8%，对总氮去除效率为 96.3%，对 SS 去除效率为 95.2%，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为 99.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最大排放速率（ $4.79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氨：4.9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8.34 \times 10^{-5} \text{kg/h}$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0.33kg/h）；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mg/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33mg/m^3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排放限制要求（氮氧化物： 150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氨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257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氨： 1.5mg/m^3 ）；硫化氢厂界最大排放浓度 0.005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

级标准要求（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最大检测结果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 pH、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7.2（无量纲）、8mg/L、43mg/L、4.6mg/L、0.09mg/L、9mg/L、8mg/L、未检出，pH、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总氮、SS、动植物油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4-2018）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H：6~8.5（无量纲）、BOD₅：20mg/L、COD_{Cr}：60mg/L、氨氮：10mg/L、总磷：0.5mg/L、总氮：20mg/L、SS：30mg/L、动植物油：5mg/L）。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总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为 7.3×10²MPN/100mL，即 7.3×10³MPN/L，能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二级标准要求（大肠菌群数：10000 个/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4dB（A），东、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符合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项目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和环评文件要求。

6、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1428-2022-093-L，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五、验收结论

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专门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7月26日

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武城县双锣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秦长征
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郭海波
专家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孙宪荣
专家	德州市润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赵红梅